

#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至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至第10條、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9條、第12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或「技術應用型」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型：以研究之專門著作送審者。

教學實務型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件一。

(二)教學亮點總點數70點。教學亮點點數採計，如附件二。

二、著作：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教學實務成果著作，並刊登於在SCI、SSCI、A&HCI、CSCCI、TSSCI、THCI或EI等期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技術應用型：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件三：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2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20%。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件三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一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

四、品德與敬業精神。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相似度逾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 院教評會審查：

1. 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 校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送請校長圈選三人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 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 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 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 院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各院應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送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陳請校長聘任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
3.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 校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送請校長圈選三人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3. 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 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以教學實務型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技術應用型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曾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在同一單位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 五、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機關研究計劃合作或有特殊私誼者。
- 六、曾與送審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同校系者。
- 七、送審人提列外審迴避之名單；提出之名單以三人為限。

著作審查委員之職級應為教授。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確實檢驗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評會應妥善保存升等案一切文件（包含外審委員名單、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相關會議紀錄等）。

## 第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 五、前款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八、教學實務型升等：代表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九、技術應用型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第十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當事人對系（院）教評會之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通過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

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複（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或於聘書註記），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三級教評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如未達規定標準致未獲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

第十四條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施行前經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務指標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教務處證明

##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亮點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70%、40%之點數。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教學優良教師獎。	每項 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教學傑出教師獎。	每項 1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曾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1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教學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每項 5 點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最高採計 20 點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0 點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須為活動主辦人，共同主辦人須除以人數計之。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開設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MOOCs)」課程。	每門課 30 點	本項所列「補助」係指申請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開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每門課 40 點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5 點	最高採計 15 點。 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感謝狀等。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明等。
	出版並公開發行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校內指導研究生論文者。	每位 1 點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應用型升等評量表

附件三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項目	篇(件)數 或金額	申請人 自評 點數	系級 審查 點數	佐證 資料	備註	
一、著作(或成果)					<b>1. 計分標準：</b> (1) 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20點。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20%。  <b>2. 基本門檻：</b> (1) 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3) 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1. 著作						
2. 技轉金						
3. 管理費						
<b>合計</b>				X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_____	_____	_____	系級 審查 佐證 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b>申請人自評 (請打✓)</b>				
1.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 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 一、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技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件四

表格甲：(新制升等～技術應用型)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b>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b>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b>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b>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b>成果貢獻</b>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 附註：『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前一等級)。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技術應用型)

送 審 學 校	國立金門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代表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評分項目及基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亮點	總分
項目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成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成果得予併計。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送 審 學 校	國立金門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研究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績效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研究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